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益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益成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袋（驗餘淨重零點零壹玖柒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個）及內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而無法完全析離之吸食器貳個、研磨器壹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李益成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二級毒品，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扣案之大麻1包，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及扣案之吸食器2個、研磨器1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亦

01 應視同毒品，爰依同條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0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3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4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曹尚卿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3921號

06 被 告 李益成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益成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列管之第二級  
12 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  
13 詳時、地，以新臺幣5至6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14 詳之成年男子購得大麻5公克，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3年9  
15 月10日11時25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16 住處，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1小包(毛重0.2947公克、淨重0.  
17 0354公克、驗餘0.0197公克)、研磨器1個、吸食器2個。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李益成之供述。

22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3 表、扣案物相片。

24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毛重0.2947公克、淨重0.0354公  
25 克、驗餘0.0197公克)，研磨器1個、吸食器2個經送交鑑驗  
26 結果，發現有大麻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29  
27 日北榮毒鑑字第AC362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在卷可稽。

28 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研磨器1個、吸  
31 食器2個，內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01 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2 項前段之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檢 察 官 謝奇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姜沅均